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益农发〔2020〕32号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工作规程》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28日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工作规程

为认真履行益阳市农业农村系统行政审批职责，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依据有关规定和局内设机构职能分工，制定本规程。

一、基本原则

行政审批工作坚持依法审查、公开透明、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工作制度。

二、运行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 49 项依申请类行政审批事项和 30 项公共服务类事项已全部进驻益阳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并纳入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行政效能电子监管系统办理和监督。行政审批工作按照“窗口受理、逐级审查、分类审批、限时办理、统一办结”的机制运行。

——**窗口受理**。市级农业农村行政审批事项均由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以下简称政务窗口）负责受理，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科室不对外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

——**逐级审查**。局行政审批科（政务窗口）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组织办理、催办督办、发证、办结告知等具体工作；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对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进行实

质性审查和现场核查，根据审查、核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或应依据法律、法规，对审批事项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查，并提出复审意见）；局法规科对重大审批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合规性、合法性审核通过的批件，按照审批分类分别由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局分管领导、局长审批或经局党组集体商议后作出审批决定。

——**分类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分为即办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事项。事项分类详见附件一《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事项汇总表》。

即办事项是指行政审批相对人申请材料齐全，无需现场踏勘，经审核符合法定形式，即可予以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即办事项按程序进行内部流转，由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作出审批决定。

承诺事项是指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对行政审批相对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进行实地踏勘、查看现场等核查程序的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事项经内部流转审核后，由局分管领导作出审批决定。

重大事项是指社会影响较大，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或承办科室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应以本局的名义向社会公示并举行听证；需进行招标、拍卖、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

特别程序的，由局相关科室组织实施。重大事项由局长审批或经局党组集体商议后作出审批决定。

——**限时办理**。行政审批申请应当在法定时限或者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按时办结。承诺时限短于法定时限的，按照承诺时限执行。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决定、办结时间必须与《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附件二）、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记载的时间一致。

——**统一办结**。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决定后，由政务中心窗口统一办理办结告知。

三、工作流程

（一）受理

行政审批事项的申请由政务窗口统一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行政审批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照规定对其法定形式和完整性进行核验、审查，根据下列具体情况，即时作出相应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或者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人要求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应当出具；

2、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当场补正或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后，予以受理；

3、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后，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当天将信息录入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行政效能电子监管系统，在《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上填写受理意见，并即时向各单位、各科室发布受理信息；各单位、各科室应当指定专人在受理时限内到政务窗口办理申请事项资料交接手续，并当面清点材料，核对无误后，在《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交接单》（见附件三）上签字确认。

（二）审查

1、初审。承办科室或单位接件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对行政审批申请事项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上填写具体办理意见。

2、复审。行政审批事项的复审流程按即办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事项三种类型进行。

（1）即办事项。承办科室或单位将《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与行政审批申请材料一起，在审核完成当天转局行政审批科。

（2）承诺事项。承办科室或单位将《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与行政审批申请材料一起，在初审完成当天转局相关科室进行复审，相关科室负责人认为不予许可的，

将审核结果及申请材料退回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并将审核意见填入《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签名确认；认为应当准予许可的，提出具体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3）重大事项。承办科室或单位将《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与行政审批申请材料一起，在初审完成当天转局相关科室进行复审，相关科室负责人认为不予许可的，将审核结果及申请材料退回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并将审核意见填入《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签名确认；认为应当准予许可的，提出具体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对行政审批申请事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认为不予许可的，将审核结果及申请材料退回政务窗口；认为应当准予许可的，报局长或召开党组会议进行集体商议，作出审批决定。

（三）决定

即办事项：行政审批科负责人对行政审批申请事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认为应当准予许可的，作出许可决定；认为不予许可的，将审核结果及申请材料退回政务中心窗口。并将审核意见填入《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签名确认。

承诺事项：分管领导对行政审批申请事项、申请材料和复审意见进行审核，认为应当准予许可的，作出许可决定；认为

不予许可的，将审核结果及申请材料退回政务中心窗口。并将审核意见填入《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签名确认。

重大事项：主要领导对行政审批申请事项、申请材料和复审意见进行审核，认为应当准予许可的，作出许可决定；认为不予许可的，将审核结果及申请材料退回政务中心窗口。并将审核意见填入《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签名确认。

（四）办结

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决定后，由政务窗口统一办理办结告知，办结告知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分别办理。

1、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加盖相应印章；

（2）以本局名义制发批复文件的，按正常发文程序办理，发文日期须与《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上的审批日期一致；

（3）不需要制发文件或者许可证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许可的，填写《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写明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

3、承办科室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文件或者许可证件连同《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送至政务窗口，窗口工作人员和接交人当面清点材料核对无误后，在《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交接单》签字确认。

4、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证件领取有关行政许可文书，并在《办结告知书》上签字。

5、行政许可决定（或者证书）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签发，各单位不得再另行出具行政许可决定。

（五）存档

1、即办件存档：政务窗口应当在申请事项办结之日起 10 日之内将行政审批有关材料整理归档。

2、承诺件、重大件存档：行政审批档案由业务科室整理归档后交政务窗口保管。

3、归口各局属单位直接管理的其他行政权力类档案由相关单位整理存档。

5、行政审批档案应当按照以下顺序和内容归档：

（1）《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

（2）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

（3）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法律文书。其中，《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许可证复印件、批复性文件原件、

《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办结告知书》为所有行政审批办件必须具有的法律文书；

(4) 其他材料。

四、行政审批类印章使用范围

(一)“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范围：决定书类、批复类、发文类、表格类。

(二)“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证件专用章”使用范围：证件类。

五、工作要求

1、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各科室要明确行政审批各环节工作人员的权限和责任，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切实做到受理、审查、决定、办结等环节可追溯管理。

2、加强行政监督。建立行政审批制约和监督机制。局机关纪委要对行政审批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接受公众对行政审批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行政审批科对已办结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不定期抽检。

3、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办理行政审批中违法违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以及有重大过失行为的，依照有关法规追究责任。

六、其他

1、本规程所指事项为行政相对人向行政机关正式提出申请、且按照材料提交目录提交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材料的事项，不包括招标、拍卖、培训、考试、现场勘验、评审等行政许可

前置条件。

2、附件

- 附件:1.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依申请类行政审批事项汇总表》
2.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依申请类行政审批内部流转表》
3.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依申请类行政审批内部交接单》
4. 《行政许可决定书》
5.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事项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类型	事项分类	初审	复审	合法性审查	决定	许可类型	承诺办理时限 (工作日)	使用印章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重大件	兽医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主要领导	决定书	13	
2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承诺件	植保植检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发证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承诺件	植保植检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发证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即办件	渔业渔政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发证	13	行政审批专用章
5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业审批	行政许可	即办件	渔业渔政科	需现场审验		行政审批改革科	决定书	13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即办件	渔业渔政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发证	13	行政审批专用章
7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承诺件	畜牧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向省厅转报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承诺件	畜牧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发证	7	行政审批批专用章
9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重大件	种业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党组研究	批复、发证	8	
1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承诺件	种业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发证	10	行政审批批专用章
1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承诺件	兽医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发证	8	行政审批批专用章
12	鱼类杂交制种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承诺件	渔业渔政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发证	13	行政审批批专用章
13	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承诺件	资源保护利用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批复	7	行政审批批专用章
14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水生动物）	行政许可	承诺件	渔业渔政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向省厅转报	15	行政审批批专用章
15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认定	行政确认	承诺件	渔业渔政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认定书	30	行政审批批专用章
16	出具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行政确认	重大件	资源保护利用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党组研究	发文确认	7	
17	耕地地力分等定级的确认	行政确认	重大件	土壤肥料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党组研究	发文确认	35	
18	植保事故鉴定	行政确认	重大件	植保植检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党组研究	鉴定书	15	
19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等级鉴定	行政确认	承诺件	土壤肥料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鉴定意见	10	行政审批批专用章

20	划定的蔬菜基地进行登记	行政确认	承诺件	种植业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盖章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21	水产原(良)种场的确认	行政确认	承诺件	渔业渔政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发文确认	15	行政审批专用章
22	动物疫情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解除的认定	行政确认	重大件	兽医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党组研究	发文确认	13	
23	耕地质量损毁鉴定	行政确认	重大件	土壤肥料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党组研究	鉴定意见	20	
24	对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重大件	兽医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党组研究	发文确认	13	
2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备案登记	行政确认	重大件	政策与改革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党组研究	发证、备案	180	
26	对执业兽医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重大件	兽医管理科	分管领导	法制科	主要领导	发文确认	15	
27	对在跨区作业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初审推荐, 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的确认	行政奖励	重大件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分管领导	法制科	主要领导	发文确认	20	
28	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初审推荐, 市级水产(原)良种场的确认和监督管理	审核转报	承诺件	渔业渔政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发文确认	180	行政审批专用章
29	国家、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的初审推荐, 市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确认	审核转报	承诺件	渔业渔政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发文确认	180	行政审批专用章
30	国家、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的初审推荐, 市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确认	审核转报	承诺件	畜牧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发文确认	180	行政审批专用章
31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其他行政	即办件	兽医管理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盖章备案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	重大件	渔业渔政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主要领导	发文确认	20	
33	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病料采集、诊断、流行病学调查	其他行政	承诺件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其他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34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认定	其他行政	承诺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认定书	90	
35	与动物有关的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备案	其他行政	承诺件	兽医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盖章备案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36	畜禽水产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测	其他行政	承诺件	兽医管理科 畜牧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其他	20	行政审批专用章
37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	承诺件	种业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行政审批 改革科	盖章备案	5	行政审批专用章
38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行政	承诺件	农机安全监理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调解书	13	行政审批专用章
39	对涉及渔业水域的江河湖泊新改扩建排污口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其他行政	重大件	渔业渔政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党组研究	出具意见	20	
40	对影响水生野生重点保护动物生存环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其他行政	承诺件	渔业渔政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分管领导	出具意见	20	
41	持证收购出售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的备案	其他行政	承诺件	渔业渔政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盖章备案	13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	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的经常性监测	其他行政	承诺件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其他	13	行政审批专用章
43	基本农田环境污染、耕地地力和环境状况的监测、评价	其他行政	重大件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党组研究	发文确认	13	

44	耕地质量的定期监测	其他行政	承诺件	土壤肥料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其他	20	行政审批专用章
45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废水、污水的监测	其他行政	承诺件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其他	15	行政审批专用章
46	对养殖用水水质监测、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等水产品质量安全要素的抽样检测	其他行政	承诺件	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其他	15	行政审批专用章
47	取消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其他行政	重大件	兽医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主要领导	发文确认	13	
48	农村可再生资源开发企业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	承诺件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发证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49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发放	其他行政	即办件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其他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50	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土壤肥料管理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其他	30	行政审批专用章
51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	公共服务	承诺件	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植保检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其他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52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公共服务	承诺件	植保检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其他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53	种植业技术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其他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54	病虫害防治监测	公共服务	承诺件	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其他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55	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场与信息化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其他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56	农产品营销促销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场与信息化科	需现场审核		分管领导	其他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57	农业科技学术交流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科技教育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分管领导	其他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58	农业科普宣传周活动	公共服务	即办件	科技教育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 改革科	其他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59	农业科技专业人员教育培训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农民素质教育办	科技教育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分管领导	其他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6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农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中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分管领导	办结	15	行政审批专用章
61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农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中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分管领导	其他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62	“两品一标”基地建设试验示范与推广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农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中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分管领导	其他	40	行政审批专用章
63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公共服务	即办件	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 改革科	其他	5	行政审批专用章
64	全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科	需现场审核		分管领导	其他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65	良种试验示范与推广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种植业技术 推广中心	需现场审核		分管领导	其他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66	省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需现场审核		分管领导	其他	5	行政审批专用章
67	开展种子质量检验鉴定	公共服务	重大件	种业管理科	需现场审核		党组研究	鉴定书	5	

68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公共服务	重大件	种业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党组研究	鉴定书	15	
69	野生动物科普（水生）	公共服务	即办件	渔业渔政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其他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70	畜禽屠宰行业技术服务与培训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兽医管理科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其他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71	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其他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72	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需现场审验		分管领导	其他	13	行政审批专用章
73	农机安全生产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农机事务中心	农机安全监理科		分管领导	其他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74	农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农机事务中心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分管领导	其他	5	行政审批专用章
75	农业重大技术推广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行政审批改革科		分管领导	其他	7	行政审批专用章
76	农业工程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农机事务中心	行政审批改革科		分管领导	其他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77	农业技术规程推广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行政审批改革科		分管领导	其他	5	行政审批专用章
78	农业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承诺件	市农民素质教育办	行政审批改革科		行政审批改革科	其他	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79	农业产业化基地开发服务	公共服务	重大件	市农业项目事务中心	需现场审验	法规科	主要领导	发文确认	10	

附件 2: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依申请类行政审批事项 办理内部流转表（即办件）

办件编号：益农行审（即）

申 请	申办事项 名称			
	申办单位 (人员)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 理	受 理 人		日 期	
业 务 科 室 审 查	审查意见： 业务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决 定 审 批	行政审批科负责人签名（行政审批章）： 年 月 日			
告 知 送 达	意 见			
	操 作 人		日 期	
备 注				

注：具体审查意见可附另页。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依申请类行政审批事项 办理内部流转表（承诺件）

办件编号：益农行审（承）

申 请	申办事项 名称			
	申办单位 (人员)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	受 理 人		日 期	
审 查	行政 审批科 初审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行政审批科负责人签名（科室公章）： 年 月 日 </div>		
	业务 科室 复审	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名（科室公章）： 年 月 日 </div>		
决定审批	业务分管领导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行政审批章） 年 月 日 </div>			
告知送达	意见			
	操作人		日期	
备注				

注：具体审查意见可附另页。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依申请类行政审批事项 办理内部流转表（重大件）

办件编号：益农行审（重）

申 请	申办事项名称			
	申办单位（人员）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	受 理 人		日 期	
审 查	行政 审批 科 初审	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科负责人签名（科室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局 机 关 复 审	审查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名（科室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合法性审查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法制科负责人签名（科室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决定审批	（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告知送达	意见			
	操作人		日期	

注：具体审查意见可附另页。

附件 3:

益阳市农业农村申请类行政审批事项内部交接单

序号	办件编号	资料名称	份数	送件人	接件人	交接时间	审批时间提示

附件 4:

农业农村行政许可决定书(样本)

益农审批决字〔2020〕 号

申请许可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经审查认定,你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的_____事项,符合_____。

现决定,准予该项行政许可,同时向你颁发行政许可证件(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对你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业农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样本)

益农审批决字〔2020〕 号

申请许可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经审查认定,你于____年__月__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的_____事项,不符合_____。

现决定,不准予该项行政许可。如有异议,请于本决定书颁发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